

论新中国的 政法工作

彭真

82007

D2-1
7

论新中国的 政法工作

彭 真

中央文献出版社

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LUN XINZHONGGUO DE ZHENGFA GONGZUO

彭 真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4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14.5印张 290,000字 00,001-20,000册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095-1/D·29 定价 7.50 元



DI06/14

编者说明

《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收录了彭真同志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九〇年的重要讲话、报告共七十一篇，其中近一半是首次公开发表。

彭真同志是我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长期分管政法战线的工作。收入本书的讲话、报告，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公安、检察、审判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基本方针政策，立法工作的指导原则，政法队伍的建设等重大问题，作了许多重要论述。这些论述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反映了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立、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不仅对解决当时的实际问题起了重要作用，对当前和今后仍有现实意义。

在编辑本书时，作者对一些文稿作了少量文字校正。所有文稿均经作者本人审定。

《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编辑组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粉碎旧政权 建立新政权·····	(1)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九四九年四月)	
建立人民的公安系统·····	(6)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偏向必须纠正·····	(7)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9)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 报告·····	(13)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	(19)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29)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镇反检查组的工作问题·····	(35)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一定要做好清理队伍的工作·····	(39)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禁毒工作	(46)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在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48)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	
开好人民代表会议，改善党对政权的领导	(55)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关于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	(62)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司法部门的改造与整顿问题	(70)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加强司法工作	(75)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城市应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	(78)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关于政治法律工作的报告	(80)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在人民公安学院学员毕业典礼大会上的讲话	(93)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96)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04)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在全国检察业务会议上的报告	(109)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发现错案要坚决及时纠正	(115)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报告	(117)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会议上的讲话	(124)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	
公安机关不能用专政办法处理人民内部问题	(13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	(132)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克服公安工作中的神秘主义	(143)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146)
(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156)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 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171)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全国公安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82)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六日)	
实现四化一定要有一个生动活泼、安定团结 的政治局面	(190)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几点意见	(19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全国选举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20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广东省和广州市公检法汇报会上的讲话	
要点	(212)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纪要	(216)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当前政法工作的几个问题	(219)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	
抓好劳改、劳教工作	(223)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	
开展调查研究,按实际情况办事	(226)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对婚姻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229)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日)	
对特别法庭旁听人员的讲话	(232)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	(240)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事诉讼法起草中的几个问题	(243)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四日)	
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	(248)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264)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立法要面向十亿人民，为了十亿人民	(268)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认真组织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	(270)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在四川省政法各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 讲话要点	(274)
(一九八二年六月四日)	
新时期的政法工作	(282)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92)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97)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	
在中央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301)
(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304)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中央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333)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在公安工作改革会议预备会议上的讲话	(341)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九日)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要全党下决心	(345)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要遵守法律，注意政策， 加强综合治理	(348)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	

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352)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	
不仅要靠党的政策，而且要依法办事	(361)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领导干部轮训班	
学员的讲话	(367)
(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2)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对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学员的讲话	(383)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搞好政法工作的几个基本问题	(388)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的讲话	(394)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99)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	
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	(413)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政法工作的几个问题	(418)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过群众自治实行基层直接民主	(426)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用宪法和法律统一思想	(432)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436)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444)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粉碎旧政权 建立新政权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九四九年四月)

(一)*

进城后的工作。除解除敌人的武装和肃清各种反动特务组织外,其余一切机关、组织不要一下打烂,要按系统、按组织去接收城市,恢复秩序。首先要宣布,一切市政人员、产业部门的人员要照旧供职,听候接管,不得擅离职守。警察中之交通警、消防警、户籍警都要留用,不能打乱,但要解除其武装。工厂生产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也要留用,这样可以很快地恢复生产。等到按系统接收完毕,了解情况,研究问题以后,再去决定何者可以打碎,何者可以改造,何者可以保存。过去我们一入城先来个打烂一切,使好多生产物资遭受损失,这是最愚蠢的办法。我们要动员所有的城市关系起来保护城市,维护秩序。

* 这是彭真同志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在北岳区城市工作干部会议上讲话的节录。当时彭真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二)*

进城以后，我们总的任务是推翻旧的政权和建立新的政权，彻底摧毁、肃清反动势力的残余。但必须注意把旧的国家机构和企业机构区别开来。国家机构即指政权机关、军事机关、警察、法院等，对敌人的此种机构，我们必须彻底粉碎。至于工厂、商店等企业机构，我们应予以接管和改良。

政权是阶级压迫的武器、阶级斗争的武器。所以我们必须将政权拿在手里，用以保护自己和消灭敌人，否则，不但推行工作不易，甚至受坏人之欺。如海淀工作团因未首先掌握政权，而受到警察及保甲长之欺，故进城后首先必须善于掌握及使用政权，然后利用政权的力量搜缴敌人武器，除奸，接收工厂及所有物资。

民主制度要逐步建立，决不能马上就实行民主普选，因为我们吃过这个亏。在石家庄时，某纱厂选举代表曾选出国民党来，在东北某学校选举代表，曾选出三青团来，所以在我们刚一进城，情况不明，敌我都难以分清时，不能采取民主选举、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应首先采取座谈会的形式，比如在工厂中找一些好的工人（人数不要太多，否则容易浪

* 这是彭真同志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在良乡对准备进城接管北平市的干部讲话的四段节录。当时彭真同志任中共北平市委书记。

费时间,事倍功半)开座谈会,提出一些问题,互相讨论,彼此了解,做些调查研究工作,并解决其思想问题。然后再由市府召开全市工人的座谈会。在学校中也是一样,首先召集座谈会,谈谈各种问题。如新北平的建设问题,课程问题等等,然后再由总管机关把各校集合起来开会。在工人、农民群众不敢畅所欲言地讲话的情况下,民主容易被流氓及反革命分子利用。所以进城后不要马上召开代表会,先开座谈会,民主建设应先从座谈会做起,然后召开临时代表会议,最后再召开人民普选的代表大会。现在首先是要把狼打死,肃清敌人就是首要的民主建设。

必须确定保甲制度是反动的国家机构的一部分,保甲长是国民党的爪牙,所以对他们不能提原职原薪。甲长尚为其次,保长则多是国民党工具,多半对人民有罪行。对这些罪人应如何处理?中央有指示:1.直接指明他们是罪人,但准其将功赎罪。2.对伪保中所有的特务及反动分子、散兵游勇,须负责登记,并交出保中所有武器、军用品。3.对保中所有的学校、兵营、名胜古迹、机关等须负责保管,少一块玻璃也得负责。4.来往过路坏人活动,抢劫案偷盗案等事件发生,均得由他们负责。一旦发生事件,唯保长是问。这些须立字为证,让各保长互相作连环保,搞得好的,可将功折罪,如果要辞职,我们不准。此外,也不准其阻碍群众运动。开群众大会时,保甲长不准坐,并令其宣布再做错事愿受处罚。甲长可分别情况处理。

(三)*

北平是和平接管。对旧政权机构要彻底粉碎，但对这种机构中的人员要区别对待，不是全不能用。第一种人是特务，一律不能用。第二种人是反动政治代表，如国民党的负责人、保长等，一时利用是可以的，但一般的不能用来为我们做事，并且要警惕他们。第三种人是旧政府中的技术人员，他们是受雇佣的，不是当家的，这种人中有很大一部分可以留用。对老老实实工作的，应当耐心争取教育，将来可以成为我们的机关干部。有劣迹的必须改造后才可以。第四种人是机关中的工役，除特务外都可以用。

(四)**

要把国民党的统治机构打烂。国民党的飞机、大炮我们可以拿过来用，但它的政权机构是压迫人民的工具，我们不能用。在《共产党宣言》第一版中还没有提出这一点，只说夺取国家政权。有了巴黎公社的经验以后，才知道旧的国家机器必须打碎。苏联就是粉碎了沙皇的旧国家机器的。我们要用军管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来代替国民党的政权机构。现在

* 这是彭真同志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在北平市治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节录。

** 这是彭真同志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共北平市第一次党员大会上讲话的节录。

的“联合办事处”虽然有用，但只是临时办接交而已。那末，是否一切都要粉碎？不。军队、警察、法庭等统治机构是要统统粉碎的，工厂、学校等则要改良。工厂、学校接管过来后，要暂时维持原有机构、制度。为什么？因为工厂属于生产机构，学校属于教育机构，它们不同于国家政权机构。我们要等有了经验以后，再慢慢地去加以改良。对待不同性质的机构，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即一个是粉碎，一个是改良。

(五)*

必须彻底粉碎旧的政权机构，建立崭新的与群众密切联系的人民政权机构。应有步骤地废除国民党反革命政权基层机构的保甲制度。对于群众所痛恨的保甲人员、警察和恶霸分子应允许群众控诉，但必须是有领导、有骨干、有准备、有证据、有秩序地进行，并且由人民法庭处理。人民群众必须善于用人民自己的政权和法律作武器，来与反革命分子作斗争，决不可采取吊打等落后的方式来进行这种斗争。在法庭判处上述案件时，应令被告出席，并听取被告申辩，但群众控诉时一般地不应让被告到会。对于在其他政府机关的旧职员，应分别反革命分子、贪污腐化分子、不称职但可以量才留用的和称职留用的人员等不同的情况加以审查，分别处理。

* 这是彭真同志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草的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决定《恢复与发展生产是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务》的节录。